



致：各報章／電台／電視台

2008年7月8日

供即時發佈

### 新聞稿

#### 對索償代理招攬生意的活動採取行動表示歡迎

香港律師會歡迎政府對非法索償代理活動採取行動並拘捕21人，當中兩名落案被控刑事罪並在今天提堂。

香港律師會會長黃嘉純表示：「若意外受傷人士向索償代理尋求“不成功，不收費”的服務，他們最終可能蒙受損失，得不到在法律上他們應有的賠償。他們往往要付出索償金額中較大比例的部分付予索償代理。律師會認為受害人應直接向律師尋求法律意見或向法援處或社會福利處尋求協助。」律師會透過網站 [www.choosehklawyer.org](http://www.choosehklawyer.org) 列出提供免費法律諮詢服務的律師事務所。公人士可以向他們諮詢有關服務。

律師會特別關注被檢控人士當中有一名律師，並關注該案件的發展。

律師會相信大部分意外受害人士符合法律援助的要求。因此，他們無須向第三者尋求資助申索賠償。在香港，意外賠償是以實際損失基礎評定的。假若受害人士要將賠償金額部分付予索償代理，他們得不到應得的賠償。就算在付予索償代理後，較嚴重受傷的受害人可能得不到足額賠償維生。

律師會黃會長指出律師會會加公教育活動，提示公有關索償代理活動的風險。

香港律師會

查詢請電：2846 0526